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8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高耀宗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振益

一、債務人高耀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如對債務人高耀宗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高振益清償之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